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前項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該人員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且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本公司同意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於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本公司「檢舉作業管理辦法」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允許匿名檢舉，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於民國95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95年6月15日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報告。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報告。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擬提 110 年股東會報告。